

(2018)浙01民终9438号

李榕:本院受理上诉人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94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223号

广州森方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启翔与被告广州森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森点零易货易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6223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02号

杭州阅膜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永盛服装辅料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支付杭州永盛服装辅料厂加工货款66936.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所欠加工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标准计),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共计142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131号

周宏光:本院受理原告陈方君、殷大鹏、余超与被告周宏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3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00号

胡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何鹏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360号

楼焕平、楼水萍:本院受理许维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6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1民初5544号

浙江玉鹤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邦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玉鹤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5日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544号之一

杭州爱慈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牧霖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5日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107号

朱涛、王燕、刘建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嘉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涛、王燕、刘建儿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2民初18055号

吴彪:本院受理原告张鲁奇与被告吴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2民初11934号

朱海霞:原告许永光与被告朱海霞抚养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2民初1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24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吕南富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浙0683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日之前,向管理人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42号3楼,联系人:王海琴,联系电话:18858561023,邮政编码:312000)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14143号

高峰、张晓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峰、张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10日在本院第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17217号

高峰、张晓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峰、张晓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10日在本院第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2000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14143号

施红平: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在拱墅区悦尚湾2幢2单元1104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8]第41004497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1月25日)

(2018)浙0102民初14143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